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”)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,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由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,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进行修改,增加公司营业范围货物仓储,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进行修改,在董事会闭会期间,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的权限修改为:可以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5%的投资事宜。此次修改符合公司发展现状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意见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徐明
徐明 (印)

2016年10月11日